

## 蓝寿荣教授应邀参加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 2024 年年会

2024 年 11 月 23 日,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 2024 年年会在武汉东湖学院顺利召开。本次年会由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主办,武汉东湖学院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承办,中南大经济法法学社协办。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湖北经济学院等 20 余个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的 120 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,围绕“新质生产力时代经济法的新面相”这一主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交流与探讨。



我院蓝寿荣教授应邀参加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 2024 年年会,在大会主旨报告环节,作了题为《中国式经济法治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——以金融法治为例》的演讲报告。提出党的二十大强调要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”,目前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等都需要国家的积极作为,政府干预有效的理念是促进发展,前提是适应市场,原则是遵循市场规律,要充分尊重市场决定作用,在市场失灵中(领域)进行政府干预(矫正);要遵循市场运行机制,在经济发展中解决风险,而不是一味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如何能够控制风险;要自主动态适应市场变化趋势,在激励创新中完善制度设计,而不是以过去总结形成的规则去禁锢未来产业,不要过早定义未来。

我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尹德郁向大会提交了论文《中部崛起背景下中部地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研究》,获得优秀论文奖。